莱西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市立医院单人血液透析机采购项 _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莱西市市立医院(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u>LXCG2023000322</u>

日 期: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	-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	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第四	章	采购需求 ·····	10
	1. 项	目说明	10
	2. 服	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0
	3. 商	· 务条件······	16
第五	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 相	关要求	15
	2. 评	分标准	19
	3. 政	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1
第六	章	供应商须知・・・・・・・・・・・・・・・・・・・・・・・・・・・・・・・・・・・・	19
		购依据以及原则 ·····	
	2. 合	格的供应商	19
	3. 保	密	20
	4. 语	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0
	5. 踏	勘现场	21
	6. 询	问	21
	7. 偏	离	21
	8. 履	约担保	21
	9. 采	购代理服务费 ·····	21
	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10. 🚜	差商文件	21
	11. 🛭	向应文件的组成	22
	12. ¤	向应报价	23
	13. 🛭	向应文件编制要求	24
	15. 🛭	向应文件的递交	24
	16. ¤	向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17. 🔻	差商保证金	25
	18. /	质疑	26
	19. ₹	受诉	27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	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9
	1. 开	- 启响应文件程序	29

	2. 开启响应文件	29
	3. 磋商小组	29
	4. 评审程序	32
	5. 评审 ·····	32
	6. 澄清有关问题	33
	7. 磋商、综合评审	.33
	8. 成交	3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10. 响应无效	36
	11. 废标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	39
第ハ	\章 纪律要求 ·····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
第九	L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1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	4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2
	4.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十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莱西市市立医院单人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并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XCG2023000322

项目名称:莱西市市立医院单人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4.5万元;

最高限价: 34.5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 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3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西市天泰公园壹号17号楼1单元101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3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西市天泰公园壹号17号楼1单元101

六、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上发布。

七、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凡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 2023年02月24日17:00时前,同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书面 材料和电子版(以word格式,实行无记名形式,不得透露投标人信息)递交至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受。邮箱地址:15315428585@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莱西市市立医院

地 址:莱西市威海西路8号

联系方式: 0532-66898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莱西市天泰公园壹号17号楼1单元101

联系方式: 13210873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如如

电 话: 13210873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市立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宏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市立医院单人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4. 1	分包情况	不分包
4.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4. 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34.5</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u>34.5</u> 万元, 其他资金 <u>/万</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 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5175.00 元。□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T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7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9	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改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所到不分,并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应将这些材料放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应将这些材料放置,方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方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方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0	响应文件盖章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正本和副本 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

		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本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 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 密封件; 注: 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3年03月03日09点3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 点	时间: 2023 年 03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 莱西市天泰公园壹号 17 号楼 1 单元 101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本项目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的管理。
27. 4	其他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是	
2	声明函	原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原件	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网页截图;		
6	信用查询	原件	通 过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是	
7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 关证明材料 原件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血液透析仪	一、基本要求 1. 机器开机时有完善的安全自检功能,操作简单安全; 2. 透析中可以设定定期自检,在预先设定好的任意时间段、可以进行除水控制功能的诊断; ★3. 有多种透析治疗个性化曲线:超滤、透析液浓度、血液流速、肝素注射速度、碳酸氢盐曲线等; ★4. ≥10寸屏幕彩色中文触摸显示器,图文信息显示,实时显示各种治疗参数。 5. 菜单栏可以进行个性化设定,不同模式下颜色不同,背光亮度可以调节,方便护理及工程人员操作;	台	3	否	

- 6. 软件有维修和故障诊断功能,出现报警时,中文提示报警内容;
- 7. 报警具有声光提醒功能,提示、报警音可以个性 化设定;
- 8. 具有3CPU控制系统设计,提供更加可靠的控制, 监视和驱动的处理系统;
- 9. 有先进的电磁屏蔽保护,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设计;
- 10. 实时显示的TMP跨膜压自动监测系统, 保证了透 析的安全性:
- 11. 具有动静脉壶液面调整功能,肝素泵有一键注射、快速注射功能,操作方便;
- 12. 双电导度探头设计,可测定总电导度;
- ★13.500m1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 闭合回路陶瓷泵脱水,脱水精准,保证治疗安全;
- 14. 完全的水电路分离设计,可在屏幕上显示水路图,单独水路控制系统,维修方便;
- 15. 可预设一周自动消毒程序,设置多种脱钙清洗、 热消毒、化学消毒程序,使用通用消毒液;
- 16. 消毒结束后,消毒液管路自动排空,避免残留; ★17. 标配内置备用电源,停电后自动切换,可保 存治疗参数,保证血泵运转 30 分钟以上;
- 18. 有计时器功能,到达设定时间机器发出提示音, 显示屏上可显示操作者预先设定的信息:
- 19. 动脉壶液面调整功能,通过触摸屏可以方便的 调整动静脉壶液面;
- 20. 具有完善、先进的治疗信息存储功能,具备 RS232或RS422接口,能够实现远程治疗及维修管理 的需要,能够运用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管理; 二、技术参数:
- 1. 治疗功能: HD功能, UF功能, 单针功能, 脱水功能;
- 2. 水洗功能: 用水或者水十消毒液来进行水洗:
- 消毒功能:多种消毒模式可选,可以化学消毒, 也可以热消毒;
- 4. 透析液流量: 0 mL/min, 300 mL/min~700 mL/min, 显示精度: ±10%;
- 5. 透析液温度: 33℃~40℃;
- 6. 透析液浓度: 13.0mS/cm~18.0 mS/cm, ≥9段 可调,可以保存≥三种透析液配方;
- 7. 脱水速率: 0L/h~5.00L/h, 陶瓷泵脱水, 脱水精度:±100 mL/h。超滤目标量设定范围:0~40.0L;
- 8. 血液泵:
- 粗径管(内/外直径8.0mm/12.3mm)的情况:

OmL/min, 30mL/min~600mL/min 细径管(内/外直径6.5 mm/9.8mm)的情况: OmL/min, 20mL/min~400mL/min 血液流量精度: ±10mL/min或±10%; 9. 肝素泵: 0. 0mL/h~9. 9 mL/h, 精度: ±5 %或 ± 0.05 mL/h: 10. 补液泵: 0. 0L/h~18. 0mL/h, 精度: ±10%; 11气泡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探测灵敏度(单 个气泡) ≥0.02 mL: 12.漏血检测器:光电检测方式,探测灵敏度300 ppm 以上 (Ht32%±2 %, 37℃); 13. 供水压力: 0.1~0.3Mpa, 供水流量: 大于 800m1/min, 供水温度10~30℃; 14. 透析液压监测: 压力测定范围-400 mmHg~+400 mmHg; 15. 静脉压监测: 压力测定范围-200 mmHg~+400 |16. 动脉压监测: 压力测定范围-400 mmHg~+500 mmHg: 17.TMP监测:压力测定范围 -400mmHg~+500 mmHg。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安装并通过验收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 3.4 验收
-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3.4.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 3.5.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 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3.5.2 整机保修期1年,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3.6 售后服务
 - 3.6.1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咨询。
- 3.6.2 中标人每年≥1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保证稳定运行不误药房正常运转。。
 - 3.6.3 中标人终身提供软件升级。
 - 3.6.4中标人应不定期厂家回访,咨询用户使用情况及售后服务满意度。
- 3.6.5中标人应提供厂家不定期回访,协助地区售后工程师高质量服务,确保每家用户对我公司产品满意度,不辜负任何用户的信任与支持。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政策加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5 分	105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3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TL 处上 八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政策加分	5 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优采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		
		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		

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5 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 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3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 性能	15 分	质量性能优良、安全可靠,操作流程规范的,得15分; 质量性能较为优良、较为安全可靠,操作流程比较规范的,得10分; 质量性能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操作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5分; 质量性能、安全可靠性较差,操作流程规范性较差的,得1分。
应急措施	8分	有完善的安全、应急措施,提供可靠的应急方案,方案详细明确、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8分; 方案比较明确,保证措施满足要求,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5分; 方案一般,保证措施一般,一般满足工作要求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措施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包装、运输方案及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采购工作需要,得15分;供货组织方案比较明确、产品包装、运输及技术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比较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采购工作需要,得10分;供货组织方案一般、产品包装、运输及技术保证措施表述略模糊,一般能满足采购工作需求,得5分;其他得0分。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得5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可行性一般,不够精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12 分	技术人员配置高、服务响应迅速,得4分;技术人员配置较合理、服务响应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2分;技术人员配置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说明得4分,较详细得2分,简单得1分,没有得0分。 提供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有详细说明的得4分,较详细的得2分,简单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 3.3.2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 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 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 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响应函;
 -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4 响应报价: /
 -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6 商务响应表;
 - 11. 3. 7/
 - 11. 3. 8/
 - 11.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3.11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服务说明: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8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1.4.8.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11.4.8.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11.4.8.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11.4.8.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11.4.8.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磋商保证金。
-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 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 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 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 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 任。

- 2.4 开启响应文件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存档备查。
- 2.5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credit. qingdao. gov. 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 2/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实行一轮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超过一轮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磋商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4.1 财库 (2015) 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4.2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 (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 (2) 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 (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 (4)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 (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磋商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6 政策加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以下情形给予一定的加分。

7.6.1 商务评审加分

7.6.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否则不予扣除。

7.6.2 商务和技术评审加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7.7 评分汇总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7.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

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 8.3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 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 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 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 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4. 12 1	门工女示朳				
合同编	号:				
签订	地:				
甲方(采购人):	_			
住所地	: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年月日参加了(采贝	勾代理机构) 纟	组织的"_	(项目名	<u>名称及项目</u>
编号) " 西	效府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评审确	定乙方为_(包	1及包名和	<u>你)</u> 成交	泛供应商,
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和	相关的法	 生律法规规
定,以及磋	商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到	女,签订本政府	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	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	>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	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	品牌、数量、	规格型号	· (技术参	参数)及质
保期等可用	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	邓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 • •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 • •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安装并通过验收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待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Y)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 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 • •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市财政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 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声明函(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小写:
	总计	大写:
注: 采购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H // /-		1-	1- 4-41.
报价包:	第	_包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 价(元)
1						
2						
3						
合计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	购	X)	
()	ハト	スツ	ノヘ	/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
号为	<u></u>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	[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	, 在经营活
动中	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	人因违法统	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
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タ	上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		、组织机构	1代码证或统	一社会信用
代码	码、身。	份证号码_		;③项目负	责人、
身份	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	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负	建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具
有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界	₹.			
	供应商名和	尔:			
	日期:_	年	月日		

备注: 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_		_			
地址: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o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时间:	年	月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_	系(供应商名	<u>你)</u>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	(姓名、职务
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	司本次	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	及价、签约等相
关事宜,签署全部有	 有关的文件、协议、	合同并具有法律效	文力 。	
在我方未发出推	敞销授权委托书的书	面通知以前,本授	校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	皮授权人签署的
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	5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乡	 完效。	
被授权代表无相	又转让委托权。特此	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号	F	月日名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位	分证以及被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	年 龄:	
单位:	部门	:	职务:	
		供应商名称(2	∖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包:第____包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包名称:_____

					Д П	附	件电子	子文档	是否上传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 金 万 元	成交通 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F
H1 1-1 •	1	/ 1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			
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
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
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
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 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	合, 可按照	甲、乙、丙、
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甲方名称) 与	_(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
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作	代表人	_现授权	为联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	标、合同谈判	判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子	以认可并遵	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印章)	职合投标代	理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E	到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	(章)	乙方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	达:	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	重声	明,	根	据《	财工	政 部	民	政部	中	国残	族	人耳	そ合	会	关于	- 促	进	残兆	美人	就
业政	(府)	采购	政	策的	通知	1 》	(财	库	(20	17)	141	号))的	7规	定,	本	单	位为	的符	合	条件	牛的	残
疾人	福	利性	.单	位,	且本	单	位参	加_		单	上位的	勺		_项	目别	そ购	活	动提	是供	本	单位	立制	造
的货	竹物	(由	本」	单位	承担	工利	呈/技	是供	服务	-),	或者	并提	供其	他	残损	そ人	福	利性	上单	位	制出	造的	货
物((不	包括	使,	用非	残疾	人	福利	性-	单位	注册	 商标	下的?	货物	7)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 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	见: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 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11.1.4 • 1 1/1 1/1 1/1 1/1 1/1 1/1	时间:	年	月	_ E
-------------------------------------	-----	---	---	-----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	包	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年	月	E
		/ 1	

附件17: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 在填写	时,如本表格不适	合投标单位的实	际情况,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11: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2:

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Ž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2001人人17日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	章)经办人:		负责人:	(5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